

#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琼厅字〔2018〕20号

---

##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外出请示 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17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年休假和外出请示报备的规定》（琼办发〔2017〕36号），对领导干部年休假和离省外出报备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为严肃组织纪律、加强干部管理，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备工作，根据省委领导指示，现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除参加省委、省政府会议活动和其他全省性重要会议活

动外，各市县（含洋浦，下同）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离开工作所在地到外省或其他市县执行公务或休假，应当按归口报请省委、省政府审批；各市县人大、政协主要负责人离开工作所在地到外省或其他市县执行公务或休假，应当按程序报请本市县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提前报送省委备案。

二、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离省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应当按归口报请省委、省政府审批；离开海口到市县执行公务或休假，应当按归口提前报送省委、省政府备案。

三、各市县四套班子副职离开工作所在地到外省或其他市县执行公务或休假，应当报请本班子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报本市县党委办公厅（室）备案；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副职离开海口到外省或市县执行公务或休假，应当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四、报送省委、省政府的外出请示报告件分别由省委总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和省政府相关业务处室受理。对于外出请示件，省委总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和省政府相关业务处室应当即收即办，按程序报批；对于外出备案报告，省委总值班室和省政府总值班室应当每日进行汇总，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审阅。

五、领导干部外出执行公务和休假的其他事宜，严格按照琼办发〔2017〕36号文件执行。各市县各部门应当按照琼办发〔2017〕

36 号文件和本补充通知规定，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3 日

